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 1.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除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於二零二零零七年七月八日收購本集團內其他附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 Centr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BVI) Limited（「C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截至二零二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合併會計基準編製，按此基準，本公司被視為其附屬公司於有關財務期間之控股公司，而非各自之收購日期起。據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合併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二零零年六月一日或各自成立日期（倘屬較短期間）起之業績。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二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貫徹一致。二零二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數字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

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經修訂或新訂會計實務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二零二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惟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適用於二零二零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	：	（經修訂）租賃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	：	無形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	資產減值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	綜合財務報表及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會計處理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規定財務及經營租約的會計處理及披露方法。該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惟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承擔變動之披露除外。經營租約承擔於過往年度列為須於下年度支付的款項，並按承擔之屆滿年期分析：該年度、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及超過五年。於本期間內，所披露承擔則列為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繳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按一年內、超過一年而在五年內及超過五年須繳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作出分析。

採納上述經修訂或新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正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產及提供一系列中藥用品，現時絕大部分為主治類風濕病及／或關節炎病症之醫療制剂及抗類風濕膠囊，並經營太原市類風濕病醫院（「太原醫院」）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中西藥用品及保健產品之批發及零售業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經營業績概述如下：

	營業額		除稅前溢利貢獻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				
製造中藥品業務	135,635	84,682	35,563	13,093
貿易業務	9,574	15,721	(74)	(363)
經營太原醫院	3,333	3,812	(52)	(355)
	148,542	104,215	35,437	12,375

本集團主要業務均於中國進行。

3.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及折扣後所售出貨品以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所有本集團組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1,163	—
售出存貨之成本	84,671	49,650
提供服務之成本	2,416	3,329
折舊	1,170	534
遞延開發成本撥備	2,700	—
研發開支	—	16,169
利息收入	(409)	—



## 5. 稅項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	6,419	2,194

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未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零年：無）。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期間內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解釋及慣例按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除非有關稅務當局於期間內授出豁免，所有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中國所得稅均按彼等應課稅溢利33%之劃一稅率計算（二零零零年：33%）。

山西正中藥業有限公司獲豁免繳付自首個獲利年度（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兩年內之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例，本公司可於其後三年繳付中國所得稅中獲寬減50%。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時差，故未為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無）。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純利28,692,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0,045,000港元）及經本公司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拆細普通股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2,100,000,000股（二零零零年：1,861,643,835股）計算。普通股之股份拆細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生效。

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均無攤薄情況出現，故無計算該等期間之攤薄後每股盈利。

## 7. 長期按金

結存乃就收購中國一家廠房支付之4,545,000港元按金及就投資於中國若干醫院支付之款項總額164,555,000港元。

期間內，本集團與中國若干醫院就成立類風濕關節炎及／或關節炎病症治療中心（「類風濕治療中心」）簽訂多項協議（「該等協議」），為期12年。根據該等協議，該等醫院負責於該等協議之指定時間內成立類風濕治療中心。類風濕治療中心之擁有權歸該等醫院所有，而有關日

常運作亦由該等醫院負責。本集團則負責採購合適醫療設備及提供集團醫療產品，並就設備及集團醫療產品提供若干員工技術培訓。本集團就成立類風濕治療中心之初步費用提供資金，作為其可於該等協議所註明期間內（一般為期十二年）獲取類風濕治療中心所產生溢利之分享權利之回報。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可佔經營類風濕治療中心所產生溢利之50%（於扣除10%作為日後開發類風濕治療中心之用後）。

於結算日，根據94項協議，本集團已預付合共164,555,000港元。於結算日，該等協議仍未完成，有待類風濕治療中心成立方告完成。故此，就此支付之款項總額已列為長期按金。

董事認為，已付長期按金並無減值跡象。因此，結存乃按成本列賬，且並無就於結算日的結存作出減值撥備。倘已付長期按金出現任何減值，則將其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數值。

#### 8. 應收賬項

	二 零 零 一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未 經 審 核)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一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經 審 核) 千 港 元
0至90日	58,830	42,384
91至180日	1,142	1,153
180日以上	800	236
總計	60,772	43,773

本集團提供平均90日的信貸期給貿易客戶。

#### 9. 應付賬項

	二 零 零 一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未 經 審 核)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一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經 審 核) 千 港 元
0 至90日	20,954	13,280
91至180日	561	2,193
180日以上	5,339	6,708
總計	26,854	22,181



10. 銀行信貸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於下列年期償還：		
一年內	6,000	—
第二年	12,000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000	—
	<b>30,000</b>	—
列作流動負債部分	<b>(6,000)</b>	—
長期部分	<b>24,000</b>	—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由下列作抵押：

- (i) 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及
- (ii) 本公司兩名董事作出之個人擔保。

11. 股本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b>200,000</b>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42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b>42,000</b>	42,000

根據一項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及尚未發行股本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普通股之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生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因而由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變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4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變為2,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所有就拆細調整之股份與其他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12. 儲備

	資 產				總計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 (經審核)	6,139	8,966	4,500	112,346	131,951
期間純利(未經審核)	-	-	-	28,692	28,692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139	8,966	4,500	141,038	160,643

# 實繳盈餘因集團重組(附註1)而產生,乃指根據重組計劃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總股本/註冊資本面值之差額。

13. 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兩名董事就本集團銀行信貸作出之擔保見附註10。

14.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無)。

15. 承擔

(a) 本集團為收購位於中國的廠房有資本承擔約4,4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4,400,000港元)。

(b) 本集團於結算日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須繳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384	1,39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36	2,088
	<b>2,820</b>	<b>3,479</b>

16.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報方式。